**嘉義縣新港鄉復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三) 嘉義縣政府111年3月28日府教幼字第1110056683號函。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幼兒園代理教保員2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101年8月1日前設籍)。

2.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之情事者。

3.如為男性，須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證明於110年8月1日退伍

之文件者，亦得參加甄試）。

(二) 報名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詳附件1)

1.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2.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

輔系證書者。

3.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

證書者。

4.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正施行前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四、報名時間：111年8月9日上午08:00起至111年8月9日12:00截止。

五、報名地點:嘉義縣新港鄉復興國民小學辦公室

地址:嘉義縣新港鄉北崙村75-4號 電話:( 05 ) 3760424

六、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file:/D:/人事業務/幼兒園甄選簡章/代理教保員/111學年度/美林國小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docx)/)及本校網站(<http://www.fsps.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甄試日期：111年8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起(請於下午1時30分前完成報到)。

八、報名手續：（甄選當日請準備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應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報名表（請黏貼照片）。

2.國民身分證。

3.應考人依應考資格繳驗所需證明文件（詳附件**1**），各項檢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

姓名、出生年月日不同時，不得報名，更名者得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4.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驗下列證件：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 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 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5.到職前2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任職前須繳交已接受8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

練，且在2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其他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2年以上未曾

任職者)則檢附任職前最近1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文件。如未取得

基本救命術訓練者，於任職後3個月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

6.報名表所填載資格證明文件及經歷(服務)證明文件。

7.試教教案3份及自傳簡歷3份。

九、甄選地點：嘉義縣新港鄉復興國民小學（本校自然科教室）。

十、休息地點:本校美勞教室。

十一、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單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一)試教：50%(教學活動設計及教學技巧)

1.試教內容:

自備教具及教學活動設計（內容以自選幼兒教育任一主題為教材，教學單元自訂），於

演示前交試場服務人員。

2.試教時間：10分鐘。（逾時之試教，不列入計分）

(二)口試：50%

1.口試內容：

專業素養、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及教學檔案、獲獎紀錄或其他特殊專長

文件，以上資料及履歷表(含自傳)請自行用資料夾套裝成冊，於口試時提供審查。

2.口試時間：10分鐘。

十二、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111年8月9日下午16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

網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fsps.cyc.edu.tw/)，請應試者自>

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三、待遇：依據「公立幼兒園契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十四、補充規定：

(一) 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錄取人員請於

111年8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至本校辦公室報到，報到當日請攜帶學、

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

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並由本校通知備取教師按名次先後辦理遞補事宜。

(二)聘任期限自111年8月15日起至112年7月14日止，惟經甄試錄取之人員，若發現資

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三)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日攜帶以下證明文件至本校與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勞動契約完成簽約手續：

1.報到一週內提交最近3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透視)。

2.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若所涉刑事案件恐影響教育，

則不予簽約，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 錄取之人員報到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教保、行政等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另如經本校幼兒園查知有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五)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fsps.cyc.edu.tw/> )，恕不另行通知。

(六) **甄選錄取者須配合本校授課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之服務(平時、寒暑假課後留園)。**

(六)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

關法令辦理之，修正時亦同。

(七) 本簡章經報嘉義縣政府核准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件**1**】

|  |  |  |
| --- | --- | --- |
| 應 考 資 格 | 應 繳 證 明 文 件 | 備 註 |
| 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 持82年8月1日前核發之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至92年7月31日之間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  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  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 相關科系所為：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
|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及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 教育學程證書：  82年為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證書。  83年~迄今為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證書。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86年~92年12月為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證書核發單位為地方政府）  94年~98年4月為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證書核發單位為地方政府）  98年5月~迄今為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證書核發單位為兒童局或地方政府） |
|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93.12.25）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高中（職）學校畢業證書及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86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嘉義縣新港鄉復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甄試證號碼：第( )號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性別** | □男 □女 | | (貼相片處) |
|  |  |  | |  |  |  |  |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地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 話** | | 公：( ) 宅：( )　　　　　手機： | | | | | | | | | | | | | | | | | |
| **最 高**  **學 歷** | | 畢業學校：　　 　　　　　　　 畢業年月：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科 系：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已服役或免役** | | | | □是(檢附證明)　 □免役(檢附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人簽章** | | |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程序檢核（※由本校試務人員登錄，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託書 | | | | | | | □國民身分證 | | | | | | | | | | | □二吋照片2張 | |
|  |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  閱同意書 | | | | | |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 | | | | | |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  明（限男性） | |
|  | 應考資格類別：  □A.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B.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C.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D.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修  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格符合，核發甄選證 □資格不符 | | | | | | | | | | | | | | | 審查人： （簽章） | | | | |
|  |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成績（由本校登錄，考生勿填） | | | | |
| 口試(50%) | 試教(50%) | 總 分 | 排 名 | 正取或備取 |
|  |  |  |  | □正取 第 名  □備取 第 名  □未錄取 |
| 成績登錄及人事審核 | | 校長 | | |
|  | |  | | |

**嘉義縣新港鄉復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  |
| --- |
|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
|  |
|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新港鄉復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人員所需，同意經錄取後，由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新港鄉復興國民小學（申請查閱機關全銜）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